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2011号

当事人：南京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T9UCQ5L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工业园区步月路5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

南京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2024年12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2010号），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群众投诉，于2024年11月26日23时50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在江苏建科院红山科研综合办公楼二期供电接入工程项目工地动用挖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024年11月29日你公司被授权委托人到我局做了调查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11月29日南京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被处罚主体适格）；

2.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4年11月29日南京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有权代表你公司配合调查）；

3. 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玄环噪检〔2024〕001号）、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玄环违告〔2024〕001号）、现场照片3张（用于证明你公司2024年11月26日夜间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施工的违法行为）；

4. 投诉通话记录（用于证明你公司2024年11月26日夜间在上述工地施工产生扰民导致居民投诉）；

5. 电力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情况说明、关于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KV外线工程占道施工的回复意见（南京宁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提供，用于证明你公司在上述工地施工时合同标的关系、违法事实）；

6. 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9日制作，用于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属实）；

7. 施工地点定位图（用于证明你公司违法施工地点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

则》裁量，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你公司改正；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你公司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